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4

傳真：(07)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069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匯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匯泓"痛淨寧油膏（金絲萬應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631號，外銷品名："龍昌"益舒膏）」（批號00024033、00025021）等共2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983號裁處書辦理。

二、案內「"匯泓"痛淨寧油膏（金絲萬應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631號，外銷品名："龍昌"益舒膏）」（批號00024033、00025021）及「"匯泓"香冰酸痛膏（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984號，外銷品名："龍昌"傷科消腫軟膏（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））」2項藥品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GMP），經

電子
文
騎

6



衛生福利部裁處應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匯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